

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挂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小企业发展事务中心和重庆市建桥工业园服务中心)是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是负责调节全区工业经济运行的综合经济部门。是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09〕166号),《中共大渡口区委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大渡口委发〔2014〕20号)和《中共大渡口区委办公室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大渡口委办发〔2019〕42号),《中共大渡口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设置区经济信息委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通知》(大渡口委编发〔2019〕110号)而设立。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政府关于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促进本区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工作的相关政策,并会同有关

方面组织实施，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发展。

2.负责提出本区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负责本区工业投资项目备案，负责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安排；负责本区工业企业办理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办理审批；协助推进工业经济运行中的财政、金融政策落实；对信息化重大投资项目和区级建设财力信息化项目提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平衡、管理使用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3.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年度工业调控目标制定及落实；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和建议；负责对经济运行要素电、工业用油、气、通讯和重要物资的平衡调度。

4.研究本区工业技术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方针、政策，推动本区工业技术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指导本区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组织工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及重点新产品开发，用高新技术及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协调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市工业和信息产业重大科技专项，推进产学研结合、重大装备研制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信息技术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信息化工作中的技术标准；指导和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产业化融合。

5.指导工业和信息业企业利用内外资；指导工业和信息业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参与管理本区工业和信息业对外贸易工作，协调工业和信息业出口政策；负责工业和信息业系统招商引资工作；组织

协调利用市外及境外资金改造工业和信息业企业工作。

6.宏观管理和指导各种经济成份的工业企业，指导企业改革和促进企业加强现代企业管理，规范企业行为；指导和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和推进本区集体企业改革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7.负责指导和管理本区工业园区、产业楼宇规划和建设，推进工业项目向园区、楼宇集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的行业管理。

8.指导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通讯企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9.负责本区电力、天然气行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负责本区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工作和设备行政管理及监督；组织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和实施示范工程；参与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负责协调全区电力、天然气、电讯线缆设施保护工作。

10.统筹推进本区信息化工作，负责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企业信息化、电子政务发展和电子商务推广以及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工作；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11.负责指导制定本区工业、信息化领域专业人才、经营管理人员的发展规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才引进和人才培训工作。

12.将大数据应用有关职责（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互联网、

物联网、工业信息安全，以及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除外）划至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13.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职责划至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将原大渡口区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发展工作、农产品加工业监测分析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承担的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相关的工作、脱贫攻坚涉及产业扶贫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相关工作、农产品工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工作职责，以及根据《乡镇企业法》依法承担的乡镇企业行政管理的有关职责划至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15.将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军民融合发展职责和液化天然气管理职责划入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将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全区微型企业培育发展职责划入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7.将原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小企业局（划入区农业农村委的职责除外）的相关职责划入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8. 承担盐行业管理，保障食盐市场供应和盐行业发展稳定。

19.将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承担的醇基燃料、液化石油气的行业监管职责划入重庆市大渡

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小企业发展事务中心（二级单位）；重庆市建桥工业园服务中心（二级单位）。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整合设置相关内设机构，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设置为7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企业发展服务科（行政审批科）、新兴产业发展科、数字经济科（军民融合办公室）、应急管理科（行政执法科）、能源通讯保障科、经济运行统计科。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区委有关要求，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划出、划入以下职责：

1. 将大数据应用有关职责（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信息安全，以及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除外）划至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 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职责划至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将原大渡口区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发展工作、农产品加工业监测分析工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承担的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相关的工作、脱贫攻坚涉及产业扶贫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相关工作、农产品工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工作职责，以及根据《乡镇企业法》依法承担的乡镇企业行政管理的有关职责划至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4.将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军民融合发展职责和液化天然气管理职责划入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将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全区微型企业培育发展职责划入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将原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小企业局（划入区农业农村委的职责除外）的相关职责划入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承担盐行业管理，保障食盐市场供应和盐行业发展稳定。

8.将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承担的醇基燃料、液化石油气的行业监管职责划入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机构改革方案，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划转相关职能，我委共调出 2 人，调入 1 人，涉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经费增加 20.32 万元；项目资金不涉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经费的增减。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根据机构改革推进情况，在年度执行中依法依规相应调整预算。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82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25.7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增加 225.7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82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33.5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0.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9.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5 万元，住房保障 19.8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25.7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64.2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89.9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2.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2.5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2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1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名人员退休、2 名人员调离，减少相应工资、福利及运行经费（人头定额）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85.4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89.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10.74 万元，数字经济工作 28.50 万元、军民融合工作 7 万元、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工作 7 万元等，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保障及应急管理、企业服务、节能环保及和能源通信协调保障、数字经济、军民融合、企业离

休干部、涉军群体管理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工作等重点工作。

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9.8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或增加)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人均餐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严格车辆使用规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新增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06.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98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 3 名人员，相应减少公用经费（定额）及福利费、交通费等。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4.8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34.8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1.25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85.44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联系方式： （肖俏 电话：023-68173415）